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
109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分局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王分局長煥龍

記錄：鄭政怡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名冊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二）108 年度廉政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有關局長於總局 108 年度廉政會報裁示事項，如屬本分局相關業務，請確實配合辦理。
- 3、贊同政風室提出未來廉政工作朝跨機關合作，資源共享的方向進行。另請各單位協助提供相關活動訊息予政風室，俾利政風室併同規劃相關社會參與的廉政宣導工作。

（三）專案報告：。

1、第三課：防霾(PM2.5)口罩實驗室建置歷程。(報告人：錢課長鋒銘)

主席裁示：

- (1) 洽悉。
- (2) 防霾(PM2.5)口罩實驗室建置非常辛苦也十分不易，相關採購與建置過程難免遇到些許問題，感謝第三課與秘書室同仁的努力，讓本實驗室如期建置完成。

2、政風室：強化緊急應變措施策進作為。(報告人：鄭主任玫怡)

主席裁示：

- (1) 洽悉。
- (2) 本分局因機關屬性與地理位置等緣故，機關安全顯得格外重要，而同仁的安全更是本分局十分重視的部分，感謝政風室針對本分局有關緊急應變措施進行檢視並提出報告，相關的精進措施就請各單位協助配合辦理。

三、討論事項：

- (一) 提案一：為強化本分局緊急應變措施，研提相關精進作為案，提請討論。(政風室提案)

政風室鄭主任玫怡：

本案緣由目前本分局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書僅針對第三課化學毒化物規範，且本分局災害及重大事件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內容及實務現況未盡相符等因素，希望藉由相關精進作為，力求本分局緊急應變程序及求救設施的完善。

主席裁示：

- (1) 照案通過。
 - (2) 請第 1、2、4 課及嘉義辦事處針對實驗室；斗六辦事處及秘書室針對災害、設施；政風室針對人民陳抗部分檢視須納入緊急應變事項，並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相關資料供政風室與秘書室彙整，俾利修正後提交本分局品質委員會工作小組討論。
 - (3) 有關實驗室及值班室等處的緊急求救措施是否完善，請相關權責單位進行檢視，以確保同仁安全。
- (二) 提案二：為確保本分局滅火器可供正常使用，宜定期汰舊換新案，提請討論。(政風室提案)

政風室鄭主任玫怡：

本案緣由日前本分局進行第 1 次實驗室安全檢查時，有同仁對於永久有效之滅火器，倘瓶身外殼已破舊，於災害發生時是否堪用產生疑慮，遂提出仍應定期汰換建議。本案照片滅火器是置於毒化物實驗室外，屬高風險區域，故提案建議更換，以確保實驗室安全。

主席裁示：

(1) 照案通過。

(2) 請秘書室(事務)針對本分局滅火器全面檢視，對於有使用疑慮者，優先更新。

(三) 提案三：修正本分局服務/供應品採購作業程序及改善採購檔卷歸檔事宜，提請討論。(秘書室事務提案)

秘書室(事務)鄭秘書振發：

為確保採購檔卷完整，請購單位如辦理採購案相關之簽呈及發文文件，檔號分類號建請編為 98527，另會辦秘書室(事務)時，採購承辦人員會加註併該採購案的母檔文號歸檔，以利後續檔案室辦理併案歸檔作業。

第三課錢課長鋒銘：

確認本案新增的採購履約進度追蹤紀錄表是否應該併同採購檔卷歸檔。

主席裁示：

(1) 照案通過。

(2) 本次修正是為落實本分局採購履約進度控管，倘再遇有不肖廠商刻意隱瞞延遲履約資訊時，得以相關追蹤紀錄證明同仁善盡履約管理注意義務。另對於履約延遲資訊之陳報，修正後改以口頭與書面方式併行，此彈性作法

可以讓本分局盡速掌握履約延遲訊息並備妥因應措施。

- (3) 新增的採購履約進度追蹤紀錄表應併同該案採購檔卷歸檔。另請落實採購檔卷歸檔事宜，以避免日後遇有採購稽核等調卷需求時，發生採購檔卷不齊全情事。

四、臨時動議：

- (一) 政風室：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同仁出差已領有雜費，倘執行公務已屆中午用餐時間，務必自費用餐，不要接受廠商招待，避免衍生後續廉政倫理事件，有相關疑問隨時洽政風室協助處理。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督導同仁應恪遵相關廉政規定。

- (二) 政風室：增設本分局共用分享區放置廉政通訊資料，俾利同仁隨時參考。

日前同仁反映廉政通訊以電子郵件寄送，不利事後參閱，故擬請資訊室於本分局共用分享區增設廉政通訊資料夾，俾利同仁隨時參閱。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五、散會：12時20分。